



### 资讯会馆

## 行唐县司法局 扎实推进法援工作

袁军和 张建杰

今年以来,行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

坚持律师值班制度。行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该县司法局窗口,法律援助中心发挥窗口示范作用,始终坚持律师每日值班制度。律师利用专业法律知识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排忧解难,直至他们满意;群众咨询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并做到有回访,有详细记录,使更多的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援助。

做好降槛扩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要求,从原来低保收入的1.5倍降低到低收入水平,使更多的人符合援助标准。提高了受援比例,增加了受援人数,由2015年的104个增至今年的165个。其中,民事案件140个,刑事案件25个。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该中心充分利用农村庙会、县城繁华地段人口集聚的机会,全年共计进行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品3000余份,宣传材料1万余张,宣传书籍900余本,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345个,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维权意识。

健全法律援助体系网络。在全县建立了17个法律援助站,每个援助站有制度、有规章、有办法、有接待室,有专人负责申请法律援助,力争使每个符合条件的人都得到法律援助。

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简化程序,快速办理。遇有情况紧急,不能及时办理有可能引发严重事件的,或遇到即将超过诉讼时效、仲裁时效的,或涉及人数较多的群体性维权事件,不进行经济条件的审查,先办理再审查,及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事后补办手续。

## 深州市司法局 出租车身 贴上了普法标语

文/图 槐静莲

11月9日,深州市司法局联合市消防大队开展了“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此次活动创新普法形式,通过在全市招募20辆出租车和20辆私家车在车身张贴普法标语,形成流动普法新视角。

一辆辆贴着“消除火灾隐患,共建平安社区”标语的汽车穿梭于深州市的大街小巷,拓宽了宣传覆盖面,使乘客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该活动得到了交警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车身张贴的普法标语均是单向透视,并不影响司机的视线范围,也不会有反光等副作用。同时司机还能获赠一个车载灭火器,激发了群众参与的普法热情。

一位出租车司机高兴地说:“以前在车上贴小广告,别的出租车司机们都建议我赶紧清理了,这次贴了普法标语,同行们都特别支持,还让我带他们一起去,说是都要当消防志愿者,传递正能量!”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 承德市司法局

# 集中培训社区矫正人员

王富忱

承德市司法局按照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成立了“承德市社区矫正教育培训中心”,并针对承德市地域广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方便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培训的新方法和新方式,深入到各县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免费集中教育培训。2015年,在集中到市戒毒管理所培训11期、530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基础上,今年8月至10月,利用3个月时间,该局共组织集中教育培训17期、受训人员1760人,培训人数位居全省首位,并且呈现出六大亮点:

教育培训范围扩大。由入矫时间在6个月以内扩展到曾受到警告或治安管理处罚处理、经批准在县区以外承德市内务工、矫正期在3年以上和有必要进行集中教育培训的5种社区矫正人员。全市共举办集中

教育培训班17期,教育培训12个县区1760名社区矫正人员,占全市在册人数的62.2%。

教育培训制度配套。制定了承德市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培训行为守则》、《集中教育培训奖惩规定》和《集中教育培训课堂纪律》等配套制度规范,并编印成册,与《社区矫正人员教育读本》一同发到每个参训人员手中。

教育培训内容实用。《社区矫正人员教育读本》主要包括:遵纪守法教育、法律常识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有关文件汇编等内容。在课堂上重点开展遵纪守法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在警示教育上为全省首创,开辟了社区矫正教育新途径,与上板城监狱协商制作了《我后悔未能珍惜难得的机会——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人员演讲》的社区矫正警示教育片,用5名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而被执行监禁刑罚罪犯的现身演讲

为参训社区矫正人员“敲警钟”,案例真实,视频直观,演讲感人,眼含悔泪,深深警醒每一个人。

教育培训方式新颖。对每期参训的社区矫正人员采用教师讲授、观看视频、结业考试、交流互动、奖惩优劣、鉴定存档等方式进行培训,并将其考试成绩和教育培训期间的表现记录在《教育培训鉴定表》内,转交给各司法所存入社区矫正人员本人档案。对于结业考试中答题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并在培训课堂上进行发言交流;对于违反教育培训机构制度而到(上课)迟到、课堂手机响铃、考试成绩较差的人员给予警告处理33人,并将考试成绩较差的人员责成司法所把每月1次集体教育变为每周1次学习。

教育培训费用全免。到各县区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所需要的资料费、笔本费、住宿费、伙食费、占场费、燃油费等费用全部由司法局负责,对

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免费教育培训。今年,全市集中教育培训各项费用总计开支为286723元,人数较计划多培训160人,而费用较预算节省开支113277元。

教育培训效果显著。深入到各县区进行集中教育培训这种形式,较集中到承德市进行培训,既方便参训人员近距离报到培训,提高了参训人员往返路途的安全系数,又提高了教育培训社区矫正人员的覆盖面,深受各县区司法局、司法所和社区矫正人员的欢迎和赞许。有的参训人员饱含感激和悔恨的泪水进行交流发言,还有的参训人员主动拿钱要自己交食宿费。参加全市集中教育培训后的1760名社区矫正人员更加服从管理,更加遵纪守法,违纪人数明显减少,全市社区矫正人员的违纪率大大降低,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 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

# 组织社矫人员为老人献爱心



本报讯(李江静)为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公德意识。11月9日,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携手邢台学院音乐系学生组织了社区矫正人员走进敬老院献爱心活动。

上午9点30分,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带领社区矫正人员来到康颐养老院为老人庆祝生

日。活动中,社区矫正人员细心地为敬老院的老人们梳理头发、整理衣服,给每一位过生日的老人戴上了生日礼帽,并且把寓意长寿的蛋糕送到了每一位老人手中,还与他们进行亲切的交流,祝福他们生日快乐。邢台学院音乐系的学生也为老人们带来了丰富多彩的表演,大家一起其乐融融地为老

人们庆祝生日。此次活动,各社区矫正对象都表现得积极乐观,气氛轻松融洽,效果良好。社区矫正人员都深受教育,既体会到了帮助别人的快乐,又体会到了来自他人的尊重,感谢司法局的良苦用心,今后一定积极接受社区矫正,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 亲情调解 消除父子隔阂

11月10日下午,秦皇岛市驻滦营镇黄土营村老人孙某在寒冷的冬天迎来了内心的温暖。当他从调委会人员手里接过700元赡养费后,激动地大声感谢说:“本来要去法院起诉解决的,你们来了既解决了我的养老问题,又调和了我们父子之间的矛盾,让我们不至于因打官司在村里丢脸啊,太谢谢你们了。”老人为何会如此激动,事情的起

因还得从一个月前说起。一个月前,老人孙某与其子孙某甲因家庭琐事发生分歧争吵,孙某就想离家,向儿子儿媳讨要每月1000元的赡养费。还有过冬取暖的煤由儿子孙某甲供给。但儿子孙某甲因家庭收入有限,无法满足孙某的要求,双方因此发生分歧,经村调委会多次调解后,双方就赡养费和取暖费用仍未达成一致意见。镇

调委会知道此情况后,当天就组织人员到孙某家了解情况,积极做其子孙某甲及儿媳的思想工作。在镇村调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使老人每月能够得到足够的养老费和取暖用的煤同时,也消除了父子间的隔阂,在寒冷的冬天保障了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李宏伟



法官办工作人员为庙会群众答疑解惑。

## 普法宣传赶大集

文/图 刘天

天气渐冷,一年一度的物资交流盛会和影响最大的群众性科技文化大集——西何庄庙会近日在涿州市豆庄镇西何庄拉开帷幕,琳琅满目的农资百货、精彩纷呈的文化民俗、美丽的小康村公园景区、气势恢宏的寺庙建筑,招来成千上万的百姓前来赶庙会,为当地百姓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浓厚的节日氛围。

涿州市法官办借助群众逛庙会游玩的大好时机,在庙会活动期间,利用11月7日、8日两天时间,组织公证、律师、法援等人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身披法律知识宣传彩带,通过向群众发送《劳动保障》、《财产继承》、《婚姻家庭》、《公证法》、《交通安全》等宣传材料把法律知识送到老百姓手中,从而增长了群众的法律知识,拓宽了依法办事的法律途径。据悉,宣传活动期间,共发送宣传材料1600多份,法律宣传手袋200多个,咨询人数80余人次。

## 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 新入职警察“拜师学艺”

本报讯(王宝辉)11月8日上午,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在会议中心召开新录用人民警察入职大会暨师徒结对仪式。2016年新录用的13名人民警察圆满完成了30天的岗前培训任务,顺利通过了考核验收。新警佩戴上见习警员警衔,加挂了礼仪绶带,参加入职和师徒结对仪式。

会议由党委委员、副所长常华主持,所领导、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2016年新录用民警参加。常华宣读了《河北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师

傅带徒弟”传帮带工作实施办法》和《入职导师分配名单》。入职导师代表、三大队教导员彭俊峰代表20名入职导师发言,“言传身教、倾囊相授”是师傅们对徒弟的承诺。新警代表冯志飞代表13名新警发言,“听从指挥,奉献青春”是新警踏上从警路的誓言。党委书记、所长李大勇提出三点要求。要求入职导师应做到:言传身教、授业解惑、为人师表;做好新入职民警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新警成长;传授实战业务技能,及时答疑解惑;落实日常养成教育,提

升新警个人素养;及时上报新警工作中的先进事迹、突发事件以及问题不足等信息;参与对新警的考核评估。要求新入职民警应做到:谦虚好学、不耻下问、踏实勤奋;尊重传帮带民警,虚心接受教育和指导;服从所在部门和入职导师的工作安排,恪尽职守,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各大队做到:新警见习期内周一到周五必须在所,该项举措列入见习期考核内容,大队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新警执法执勤须采取师徒结对方式进行,不准

单独顶岗,不得参与大队倒班;大队合理安排备勤;安排新警在党建、管理、教育、生产、生活等多岗位进行历练。

新警到达工作岗位后,该所将根据《河北省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师傅带徒弟”传帮带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定期对入职导师工作进行考核,不定期对新警工作进行抽查,确保新警见习期内全面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确保在见习期结束后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